

2024 年度赵庄镇国土空间绿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20300M593J00094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徐州市, 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度赵庄镇国土空间绿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999684 万元，招标人为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主要更新农田林网 3100 亩，栽植无絮杨，主要位置在鹿湾、大吴庄村(南至太行堤河-北至大吴庄-东至前鹿湾-西至殡仪馆)；以及部分位置成片林绿化；包成活，初栽苗木胸径不低于 2.5cm，总数约 8000 株，详见工程量清单。

预算金额：209996.84 元人民币

工期：3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5.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江苏”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④ “信用徐州”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 ⑤ “信用丰县”网 (<http://www.fengxiancredit.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 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 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20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通过现场领取, 请投标申请人在2024年3月26日17时前(节假日, 午休除外), 至江苏宏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丰县东方春城商铺2#-309室), 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不予接收):

- (1)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2) 被授权人来报名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 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两份, 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江苏宏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地址：丰县东方春城商铺2#-3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宏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丰县东方春城商铺2#-306室）

七、其他

1.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招标代理公共邮箱862245307@qq.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终止招标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丰县赵庄镇

联 系 人：宋云潇

电 话：15295487970

电子邮件： 10130239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县东方春城商铺 2#309 室

联 系 人： 张柔

电 话： 18994902228

电子邮件： 8622453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